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字〔2018〕34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中共枣庄市教育局委员会关于落实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枣教党发〔2018〕26号）要求，为做好学生资助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明确、主动认领学生资助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巡察发现，学生资助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学生资助等重点任务不力；二是对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不能全覆盖、学杂费减免政策落实打折扣等问题；三是对资助政策落实督促检查抓得不紧的问题。各区（市）教育局要认真梳理本区（市）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切实明确、主动认领学生资助工作存在的问题

和差距。

二、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各区（市）教育局、各学校要对 2016 年以来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要对照中央、省、市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和要求，重点排查资助对象认定、评审、公示、资助金发放、资助政策宣传、资助档案管理工作，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受助情况进行重点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各区（市）教育局、学校要将排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5 月 18 日前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刘彦辉，联系电话：8688396，联系邮箱：zz8688396@163.com）。

三、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核实工作

各区（市）教育局、各学校要继续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核实工作，确保受助对象“精准认定”。要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要积极与扶贫部门对接，及时调整有关数据。

四、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1. 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含幼儿）全部纳入学前、义务教育、高中、中职、高校等资助范围，新学年入学时要设立绿色通道，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要认真落实高中免学杂费、学前免保教费政策，严禁违规收费或“先收后退”。

2. 进一步加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从 2018 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公办中职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免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住宿费（含公寓费）、课本费、校服费、作业本费等

费用，所需经费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计提的资助金（限高中和幼儿园）、公用经费、“爱心一日捐”定向资助金等资金中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包括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和未脱贫、返贫家庭学生。

3. 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毕业入学衔接工作。各区（市）、各学校要积极做好毕业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毕业与新学段入学的衔接工作。各学校要为毕业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印制学生资助信息卡（参考模板另发），学生毕业离校前发给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在新学段入学时，将资助信息卡转交学生新就读学校，由学校按规定落实资助政策。新学年开始后，各学校要及时汇总本校新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保学控辍工作，对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加强资助政策宣传

1. 认真落实两节课制度。各学校要在学生毕业前给学生上一节下一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前熟知有关政策内容，确保他们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要在新学年初给入学新生上一节本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宣传在校学习期间政府、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及具体的申领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得到及时有效资助。

2. 为入学新生印发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各学校要为入学新生印制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明白纸”主要内容为本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资助申请办法、入学绿色通道、防诈骗知识等内容，

各学校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时，要随录取通知书发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了解国家资助政策，保障他们顺利入学。

3. 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各区（市）、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通过印制宣传海报、展板，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平台等媒体，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成果、资助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学生防诈骗知识等，切实做好资助政策及成效宣传工作。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区（市）教育局、各学校要狠抓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区（市）教育局要加大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全面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要加大明察暗访频次，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资助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情况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市教育局将加大对各区（市）和市直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枣庄市教育局

2018年5月4日

抄送：枣庄职业学院、枣庄市体育局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